

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菏工信字〔2024〕24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省、市级 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信局，鲁西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0〕37号，以下简称省级《工作指南》）和《菏泽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菏工信字〔2021〕103号，以下简称市级《工作指南》）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省、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省（市）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申报单位为在山东省（菏泽市）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。法人治理结构规范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范围，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，企业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高资信等级。

1、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，具体要求按照省级《工作指南》规定执行。

2、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条件为，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，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 8 项以上；或软件著作权 8 项以上。其他按照市级《工作指南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根据省（市）级《工作指南》具体要求，认真编写《山东省（菏泽市）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》。

（二）涉密企业须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三、有关事项和要求

（一）省（市）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，采取市级认定、推荐申报省级的步骤进行，对已认定为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企业，直接申报 2024 年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。对未被认定为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企业，首先申报 2024 年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在认定基础上，然后申报 2024 年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。

(二) 请各县(区)工信局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,于4月19日、5月6日前分别报送市级、省级推荐文件(PDF格式)、推荐汇总表(Excel、PDF格式)、申报材料(PDF版)报市工信局技术与装备产业科,邮箱 kjk@hz.shandong.cn。

附件:1.省工信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- 2.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
- 3.菏泽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
- 4.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推荐汇总表

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4年3月29日

